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木桥街 25 号，本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占贤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54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宏润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租赁”）以固定资产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具体形式为：公司将拥有 LED 固晶机\焊线机\分光机\编带机等设备，总计价值 11,443,362.64 元抵押给宏润租赁，办理设备抵押手续；实际控制人占贤武出质其持有的汉瑞森（837561）350 万股股权给宏润租赁；实际控制人占贤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融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 7.2%，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占贤武总股数 13,712,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或者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与会股东或者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